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山东锐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酿酒设备 100 套		
项目代码	2020-370812-35-03-025651		
建设地点	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园区永安路路北小孟创业园内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锐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冰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3N8RWF7U
授权经办人	姓名: 王冰锐 身份证号: 370302198911164233 联系方式: 15563111811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R5KYW73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王安利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40350000003511340050 信用编号: BH022900		

建设单位申请承诺

- (一) 建设项目属于《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 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项目建设、运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五) 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
- (六)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七)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八)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
- (九)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冰锐

申请承诺日期: 2020年6月4日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山东锐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山东锐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酿酒设备1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山东锐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酿酒设备1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 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三)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单位、编制人员，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

(五) 本单位为该环评文件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依法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

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0年6月4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1份。

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5. 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7.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8.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9.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10.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信用编号：编制人员在生态环境部信用平台形成的信用编号。

11. 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2.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